

6、声明函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恰县气象局 的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樱桃、膘尔托阔依乡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“智慧林果业”气象监测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感器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采集系统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²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供电系统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³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 安装附件及其它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⁴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防雷设施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⁵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农业气候观测站围栏及设备基座建设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⁶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安装调试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63万元⁷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
